**应征人致函**

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根据贵委于 年 月 日发布的《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赞助企业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本应征人，即[ 此处插入应征人名称 ]（以下称“应征人”），自愿参加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亚青会”）赞助企业征集活动，有意向成为第 层级赞助企业，即“亚青会 ”，并将遵守此次征集活动的规则。

应征人根据征集公告的要求，特向亚青组委提交如下意向文件各一份：

1、应征人致函;

2、应征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正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应征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企业统计及相关证明文件；

4、应征人数据表；

5、应征人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6、应征类别产品/服务最近三年每年的产值、销售数量和金额；

7、应征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与应征企业资格评审有关的其它任何材料。

应征人已经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向亚青组委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一、应征人为依据【此处插入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应征人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填写、签署、提交意向文件，并已取得从事上述行为所必须的应征人内部及其它的授权或同意。意向文件之签署人系经应征人合法授权之代表，其签署行为对应征人具有约束力。

二、应征人承诺并保证，其在应征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隐瞒。应征人同意，亚青组委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征集文件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应征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应征人将立即被取消应征资格。因此给亚青组委造成损失的，应征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应征人承诺并保证，亚青组委可为与亚青组委赞助计划相关之目的，无条件使用应征人在意向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亚青组委为与赞助计划相关之目的使用意向文件及其所包含的信息过程中导致该等信息部分或者全部被披露的，应征人承诺并保证免除亚青组委对该等事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应征人承诺并保证，意向文件的填写与提交系为向亚青组委自荐应征人之目的。最终是否选择应征人参与亚青组委赞助计划，亚青组委享有绝对、充分和最终的决定权。应征人承诺并保证亚青组委享有“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亚青组委无须向应征人解释其原因，并且无须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

五、应征人承诺并保证，因搜集、获取、填写、提交意向文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应征人自行承担。

六、应征人承诺并保证，未经亚青组委事先书面同意，应征人仅为填写意向文件之目的使用与亚青会或亚青组委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信息。

七、应征人承诺并保证，如应征人最终未能成为亚青会赞助企业，则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对参与此次应征活动进行宣传，明示或者暗示应征人与亚奥理事会、亚青会、亚青组委委或亚青组委赞助计划存在任何关联。

八、应征人承诺并保证，如因应征人未遵守上述声明与保证而给亚青组委造成任何损失，应征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应征人致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亚青组委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销。

应征人：【此处插入应征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